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55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文正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24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20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黃文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先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向不知情之陳彥霖所經營協泰氣體有限公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略載為協泰氣體公司，下稱協泰公司）租借乙炔鋼瓶（瓶號：902）及氧氣鋼瓶（瓶號：2529）各1瓶後，再於其後至同年月22日下午5時40分許止之期間，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後方空地（下稱本案空地），接續以炆燒方式，將黃玉山實際管領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士林紙業）廠區後方鋼樑燒斷，共竊取4支鋼樑（約50公斤重，下稱本案失竊鋼樑），並致另5支鋼樑有燒灼毀損痕跡【毀損部分業據黃玉山於偵查中撤回告訴，共計損失價值新臺幣（下同）8,000元】。嗣遭保全邱佳建發覺，被告趁隙逃離，警方並於現場扣得被告遺留之上開乙炔鋼瓶、氧氣鋼瓶，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云云。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01 何有利之證據，復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可  
02 資參考。再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  
03 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  
04 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05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06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7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08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  
09 定，此亦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  
10 號判例意旨可參。參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檢  
11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12 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  
13 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14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15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6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無罪之  
17 判決書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故就傳聞證  
18 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  
19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自無  
20 庸就本判決所引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加以論析。

21 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犯  
22 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證人黃玉山、邱佳建及陳彥霖之證  
23 述、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送貨鋼瓶借用單、現場遺  
24 留手套內生物跡證採證之刑事局鑑定書等為主要論據。訊據  
25 被告對其於110年2月22日下午在本案空地處，經邱佳建發現  
26 後逃逸乙節固坦認不諱，惟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  
27 我沒有偷鋼樑，我沒有竊盜等語。

#### 28 肆、本院之判斷

29 一、被告於110年2月17日起至同年月22日止，委由不知情之子黃  
30 夢翔或由自己向協泰公司陸續租借乙炔鋼瓶及氧氣鋼瓶【黃  
31 夢翔先於110年2月17日租用氧氣鋼瓶（瓶號：2529）及乙炔

01 鋼瓶（瓶號：621）各1瓶；被告於110年2月22日租借乙炔鋼  
02 瓶（瓶號：902）1瓶，並返還乙炔鋼瓶（瓶號：621）1  
03 瓶】，且黃玉山所管領鋼樑5支（非本案失竊鋼樑）曾遭人  
04 以乙炔鋼瓶及氧氣鋼瓶燒焊方式毀損等節，業據被告於警  
05 詢、偵查、原審及本院供承不諱（見偵字卷第7至11、147至  
06 149頁、壢簡字卷第145至148、159至162頁、易字卷第54、9  
07 1、92頁、本院卷第98、100頁），並經證人邱佳建於警詢及  
08 原審（見偵字卷第35至38頁、易字卷第75至81頁）、證人陳  
09 彥霖於警詢（見偵字卷第43至46頁）證述明確，且有現場照  
10 片及鋼樑遭毀損照片（見偵字卷第71至73、79至83頁）、協  
11 泰公司送貨鋼瓶借用單影本（見偵字卷第85、89頁）、桃園  
12 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下稱楊梅分局）110年6月23日楊警  
13 分刑字第1100020819號函所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14 0年5月26日刑生字第1100023426號鑑定書（見偵字卷第139  
15 至142頁）、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字卷第61至65、69頁）等附卷可  
17 稽；再本案空地上之黃玉山所管領鋼樑4支，於110年2月22  
18 日下午5時40分許，為證人邱佳建察覺失竊後報警等節，亦  
19 經證人黃玉山於警詢及原審（見偵字卷第29至30頁、易字卷  
20 第82至85頁）、證人邱佳建於警詢及原審（見偵字卷第35至  
21 38頁、易字卷第75至81頁）證述綦詳，且有現場照片及鋼樑  
22 遭竊照片（見偵字卷第71、75至77頁、易字卷第101、105  
23 頁）、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  
24 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字卷第91至93頁）等在卷可佐，此部分  
25 事實均堪認定。

26 二、被告雖於本院辯稱：我沒有燒鋼樑，是我同學黃新共燒的，  
27 但是現場只有我在那邊，所以我只好說是我燒的，是我同學  
28 叫我這樣講的，5支鋼樑部分其實不是我燒燬的；毀損的部  
29 分我有賠他，我因為這樣賠黃玉山8,000元，但是錢是我同  
30 學拿給我，我再賠給黃玉山云云（見本院卷第98、100頁）

31 【被告於原審111年3月2日調查時並陳稱：黃新共已經在今

01 年過年前因為車禍過世了等語（見壜簡字卷第161頁）】。  
02 惟查：

03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均坦認其曾以乙炔鋼瓶及氧氣鋼瓶  
04 燒焊方式毀損黃玉山所管領鋼樑5支等情（見偵字卷第7至1  
05 1、147至149頁、壜簡字卷第145至148、159至162頁、易字  
06 卷第54、91、92頁），其於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方於本院辯  
07 稱其非燒灼毀損此等鋼樑之行為人，是否屬實，自非無疑。

08 （二）證人黃德圓雖於本院112年1月4日審理時證稱：有黃新共叫  
09 被告幫他租乙炔鋼瓶這件事，那一天黃新共載我去被告家，  
10 然後黃新共麻煩被告去租乙炔，黃新共說他請被告去租乙炔  
11 是要去工廠鋸什麼鐵，黃新共有說要去鋸鐵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161至162頁），然亦證稱：這是去年不知道幾月的事情，  
13 我已經忘記了，因為已經太久了，當場即我還在場的時候，  
14 黃新共沒有說為何要叫被告去租乙炔，我不知道黃新共叫被  
15 告什麼時候去租，我不知道被告之後有無去租，被告被警察  
16 抓的這件事情我是後面才知道，因為黃新共他們在講，我想  
17 說奇怪，怎麼會是被告在那邊，我也搞不清楚等語（見本院  
18 卷第161至164頁），足見證人黃德圓並不清楚被告或黃新共  
19 有否以乙炔鋼瓶及氧氣鋼瓶燒焊方式燒灼毀損上開鋼樑5  
20 支。是無論被告究否係應黃新共所請而出面租借乙炔鋼瓶，  
21 均無從逕認此5支鋼樑為黃新共所燒灼毀損。

22 （三）再者，被告坦認其遭保全發現後有逃逸之情（見偵字卷第10  
23 頁、壜簡字卷第161至162頁、本院卷第98頁），核與證人邱  
24 佳建於警詢及原審所證情節相符，倘被告於110年2月22日下  
25 午未以前開方式燒灼毀損上開鋼樑5支，大可據實告知，自  
26 無逃逸必要。

27 （四）被告雖於偵查中與黃玉山以8,000元達成調解，黃玉山並已  
28 撤回本案告訴，有桃園市新屋區公所110年11月12日桃市新  
29 民字第1100026584號函及檢附資料在卷可按（見調偵字卷第  
30 3至7頁），惟卷內並無該8,000元款項係由黃新共交予被告  
31 後由被告支付黃玉山之證據，是被告主張其賠黃玉山之8,00

0元係由黃新共拿給其，其再賠給黃玉山云云，並無證據可資證明之。

(五)據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翻異前詞，改辯稱其並未以乙炔鋼瓶及氧氣鋼瓶燒焊方式毀損黃玉山所管領鋼樑5支云云，難認屬實。

三、被告固於110年2月22日下午以乙炔鋼瓶及氧氣鋼瓶燒焊方式毀損黃玉山所管領鋼樑5支，惟依本案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時、地，曾以乙炔鋼瓶及氧氣鋼瓶炆燒方式竊取本案失竊鋼樑，理由如下：

(一)證人黃玉山於警詢陳稱：我目前就任士林紙業廠長，於110年2月22日下午5時45分許接到公司保全的電話，說有人偷我們的鋼樑，我到場查看時才發現遭竊，我最後一次看到失竊財物是110年2月8日等語（見偵字卷第29至30頁）；復於原審證稱：110年2月22日案發當天接到保全邱佳建電話，說有人偷鋼樑，我請他趕快報警，於下午5時至6時到現場看到警察、邱佳建及現場遺留1組乙炔及氧氣鋼瓶，我巡視後確認少4支鋼樑，也是被氧氣乙炔燒，我平常會去廠區繞巡視，但我不確定上次4支鋼樑還在的時間是何時等語（見易字卷第82至85頁）。是依證人黃玉山前揭證述內容，僅能證明士林紙業廠區內有失竊鋼樑4支之事實，證人黃玉山復無法明確證述伊最後一次見到本案失竊鋼樑之時間，則此4支鋼樑是否確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間亦即於110年2月17日至同年2月22日下午5時40分許止之期間內遭人竊取，已非無疑，參諸證人黃玉山並未親眼目擊行為人竊取本案失竊鋼樑之經過，自無法由此證人之證述，逕認竊取本案失竊鋼樑之行為人為被告。

(二)證人邱佳建於警詢證稱：110年2月22日下午5時40分許發現有人在○○路0段0000號後方空地徘徊，我進去時問他在那邊幹嘛，他就說沒幹嘛，當我拿起手機要報警，他就開始向我求饒，接著轉身就跑，我發現該犯嫌所站之處之鋼樑有幾根已經被偷走，還有一些鋼樑有被燒過的痕跡等語（見偵字

卷第35至36頁）。於原審證稱：110年2月22日案發當日下午4時，我巡邏經過案發現場沒有異狀，後來有人問我後方是否有在施工，我大約晚上5、6時趕到案發現場看到被告，並問被告「你在幹嘛？」，被告回答「沒有，沒有在幹嘛」，我說「沒在幹嘛為什麼拿工具燒我們公司的鋼樑？」，然後被告可能以為我要抓他，就心虛跑走，旁邊有乙炔和氧氣鋼瓶倒在地上；我看到被告時已經將乙炔鋼瓶關掉，後來我確認受損情形，只有4至5支鋼樑不見，其他鋼樑有被切割的痕跡，但沒有切斷，看的出來是用燒的方式切；我不確定失竊鋼樑4支是不是當天不見的，是有看到其他鋼樑被燒，但地上沒有遭被告切下來的鋼樑，我沒有辦法確定是被告偷的，沒看到鋼樑切下來等語（見易字卷第75至81頁）。是依證人邱佳建所證上情，僅能得知被告於案發當日曾在現場以乙炔鋼瓶及氧氣鋼瓶焊燒毀損鋼樑（即前述遭毀損鋼樑5支），然證人邱佳建並未親見被告以乙炔鋼瓶及氧氣鋼瓶焊燒方式切斷鋼樑，亦無法確定失竊鋼樑4支是否於110年2月22日當日不見，而依現場照片顯示，僅可見本案失竊鋼樑連結地面基座遭焊燒切斷之痕跡（見偵字卷第75、77頁），證人邱佳建既證稱伊並未在現場發現已遭切割下來之本案失竊鋼樑，不確定被告是否為行竊者等節如前，據此，證人邱佳建上開證詞自仍不足以證明本案失竊鋼樑確為被告所竊取。

（三）再觀諸卷附現場照片（見偵字卷第71、83頁），案發地點即本案空地旁為田地，彼此邊界並無圍牆或明顯區分地域範圍之構造物，衡情若無保全人員持續在定點管制人員進出，則任何人均可行經該處，佐諸證人黃玉山於原審證稱：本案發生前，鋼樑上方水管有被人偷過，本案後還有遭竊情形等語（見易字卷第83、85頁），益徵任何人均可自由進入案發現場行竊，本案確實無法排除他人竊取本案失竊鋼樑之可能性。

（四）勾稽以上，被告固於110年2月22日在本案空地，以乙炔鋼瓶及氧氣鋼瓶燒毀鋼樑5支，然卷內既無監視器錄影畫面攝得

01 本案失竊鋼樑遭人竊取之經過，且未在現場或被告住處查獲  
02 已遭乙炔鋼瓶及氧氣鋼瓶所燒斷之本案失竊鋼樑，復無其他  
03 足認被告有竊取本案失竊鋼樑之積極證據，尚無從僅依證人  
04 黃玉山、邱佳建之證詞，遽予推論被告為竊取本案失竊鋼樑  
05 之行為人，自難逕以竊盜罪相繩。

06 四、末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辯解縱使不能成立，除非有確實證  
07 據足以證明對於被告犯罪已無合理之懷疑外，不能遽為有罪  
08 之認定，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有緘默權，被告基於「不自證  
09 己罪原則」，既無供述之義務，亦無真實陳述之義務，同時  
10 亦不負自證清白之責任，不能因被告未能提出證據資料證明  
11 其無罪，即認定其有罪；至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檢察官對於  
12 控訴被告犯罪事實的證明責任，自包括提出證據的責任與使  
13 審理事實之法院相信被告有犯罪事實的心證責任，必須使法  
14 院無合理之懷疑，始得認定被告有罪（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15 字第25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陳稱：黃先枝的部  
16 分，其實我沒有跟他說我要去種田，田是他的，但他沒有說  
17 給我種，其實沒有我叔叔叫我去種田這件事，我在偵查中這  
18 部分是亂說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02至103頁），業已坦認其  
19 先前此部分供述為不實；另被告於本院所辯其並未以乙炔鋼  
20 瓶及氧氣鋼瓶燒焊方式毀損黃玉山所管領鋼樑5支云云為不  
21 可採，亦如前述，惟檢察官所舉事證既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聲  
22 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竊盜犯行，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  
23 縱令被告此部分辯解有不足採信之情，亦不能因此減輕或免  
24 除檢察官依法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之責，附此敘明。

25 五、綜上，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上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26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  
27 成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書所指竊盜犯行之心證，自屬不能證  
28 明被告犯罪。

29 伍、駁回上訴之理由

30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31 （一）本案遭熔斷之4支鋼樑確為被告所竊

- 01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均否認竊盜行為，辯稱：因為旁邊的田是  
02 我耕的，它（指鋼樑）會妨礙到我農作，就是突然想把它移  
03 除云云（見偵字卷第8至9頁）；迄原審審理時又稱：「因為  
04 鋼樑在我叔叔黃先枝的田埂旁邊，案發當天是休耕，我自己  
05 覺得會影響到農作施肥，施肥需要手推車推肥料，但是鋼樑  
06 卡住所以手推車要推的時候不好過，所以才會想要移除這些  
07 鋼樑」云云（見壙簡字卷第161頁）。然該處為士林紙業廠  
08 區附連圍繞之土地，觀諸現場照片，該地荒蕪、雜草叢生，  
09 何來農耕可能？遑論係被告叔叔所有之土地？被告何故要在  
10 「休耕期間」進行作業？再證人黃玉山、邱佳建於原審均證  
11 稱，該址鋼樑已放置多年，於本案發生前亦未見鋼樑遭他人  
12 竊走，且被告並非該處居民，附近土地亦未聞有何通行權或  
13 耕作權益受損等相關糾紛。是被告所辯，實屬無稽。
- 14 2. 證人邱佳建於原審證稱：「其2小時巡邏一次士林紙廠之廠  
15 內及廠外土地，案發當天下午4點巡邏尚未發現鋼樑遭竊，  
16 迄當天晚上5時40分許遭證人邱佳建發現被告竊盜時止，未  
17 發現有何人靠近該處……旁邊有乙炔和氧氣鋼瓶倒在地上；  
18 我看到被告時已經將乙炔鋼瓶關掉；後來我確認受損情形，  
19 只有4至5支鋼樑不見，其他鋼樑有被切割的痕跡，但沒有切  
20 斷，看的出來是用燒的方式切」等語（見易字卷第75至81  
21 頁），可知證人邱佳建在案發當日下午4時巡邏完後，隔1小  
22 時餘，即親眼目睹被告在現場，並有乙炔和氧氣鋼瓶倒在地  
23 上之景。再細觀現場照片（見偵字卷第75、77頁），可發現  
24 失竊鋼樑4支連結地面基座，係遭他人以焊燒方式切斷，且  
25 被告亦自承現場放置之乙炔和氧氣鋼瓶為其承租使用。
- 26 3. 衡諸常情，本案地點隱匿、位置偏僻，平時僅有士林紙業廠  
27 區保全人員巡邏經過，殊難想像在不到2小時之間，有被告  
28 以外之人、且攜帶相同之「乙炔和氧氣鋼瓶」進入該處竊取  
29 鋼樑。承前所述，本案現場鋼樑遭熔斷痕跡，與被告所使用  
30 毀損其他鋼樑底座之方式、切割高度均一致，則被告所持辯  
31 詞，亦為子虛；是本於被告遭證人邱佳建發現毀損當下所使

01 用工具、證人邱佳建關於案發當天巡邏時點之證詞、現場照  
02 片等諸多間接證據，俱可綜合勾稽作為與本案竊盜相佐之證  
03 明。原判決未慮及此，僅以「卷內並無監視器錄影畫面拍攝  
04 到另外失竊鋼樑4支之行竊者為被告」為由（見原判決第5頁  
05 第5至6行），遽為被告無罪諭知，尚嫌速斷。

06 （二）綜上，原審判決被告無罪，不無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之違  
07 誤，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

## 08 二、檢察官上訴無理由

### 09 （一）上訴意旨（一）1. 部分

10 被告於本院坦認其先前所為關於種田之供述為不實，且被告  
11 於本院所辯其並未以乙炔鋼瓶及氧氣鋼瓶燒焊方式毀損黃玉  
12 山所管領鋼樑5支云云亦不可採，然檢察官所舉事證既不足  
13 以證明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竊盜犯行，基於不  
14 自證己罪原則，縱令被告此部分辯解不足採信，仍不能因此  
15 減輕或免除檢察官依法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之責，均如  
16 前述，是縱令被告前後供述不一，亦難逕認被告必定為本案  
17 竊盜犯行之行為人。

### 18 （二）上訴意旨（一）2.、3. 部分

19 觀諸證人邱佳建之證述，固可認證人邱佳建於案發當日（11  
20 0年2月22日）下午4時巡邏之際尚未發現鋼樑遭竊，且於同  
21 日下午5時多親眼目睹被告在現場，並有乙炔和氧氣鋼瓶倒  
22 在地上之景，惟此充其量僅得以證明證人邱佳建於案發當日  
23 下午4時許「未發現」鋼樑遭竊，並非表示本案失竊鋼樑之  
24 失竊時間為110年2月22日，此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  
25 實欄一所載「黃文正……先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向不知情  
26 之陳彥霖經營之協泰氣體公司，租借乙炔鋼瓶（瓶號：90  
27 2）及氧氣鋼瓶（瓶號：2529）各1瓶後，再於其後至同年月  
28 22日下午5時40分許止之期間，在桃園市○○區○○路0段00  
29 00號後方空地，接續以炆燒方式（毀損部分，業據撤回告  
30 訴），將黃玉山實際管領之士林紙業廠區後方鋼樑燒斷，共  
31 竊取4支鋼樑（約50公斤重），並致另5支鋼樑有燒灼毀損痕

01 跡……」等情自明，是檢察官以：殊難想像在不到2小時之  
02 間，有被告以外之人、且攜帶相同之「乙炔和氧氣鋼瓶」進  
03 入該處竊取鋼樑為由，逕自推認本案失竊鋼樑之失竊時間為  
04 110年2月22日下午4時後至下午5時40分之該段時間，攜帶  
05 「相同之乙炔和氧氣鋼瓶」，主張被告必為本案竊盜犯行  
06 為人，自屬無據。上訴意旨固又主張：本案現場鋼樑遭熔斷  
07 痕跡，與被告所使用毀損其他鋼樑底座之方式、切割高度均  
08 一致，則被告所持辯詞，亦為子虛云云，惟檢察官所指「現  
09 場鋼樑遭熔斷痕跡，與被告所使用毀損其他鋼樑底座之方  
10 式、切割高度均一致」乙節，未經勘驗或鑑定，且就卷附照  
11 片（見偵字卷第75至83頁）以觀，亦無從得悉有檢察官所指  
12 情節，上訴意旨此部分所指，顯無證據支持，不足為採。是  
13 上訴意旨（一）2.、3.以證人邱佳建之證詞、現場所遺留鋼  
14 瓶、乙炔及失竊鋼樑連結地面基地遭他人以焊燒方式切斷等  
15 種種跡象，推論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竊盜犯行，  
16 委無可採。

17 （三）綜上，原審審理後，認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難  
18 認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竊盜犯行，無法形成被  
19 告構成竊盜罪之有罪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不能證明被  
20 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判決諭知，業已說明其證據取捨之依  
21 據及認定之理由，並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核無違誤。檢察  
22 官就本案既未提出新事證或聲請本院調查證據，徒執前詞提  
23 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本院撤銷改判被告有罪云  
24 云，乃就原審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徒憑己見再為爭執，為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倍提起上訴，  
28 檢察官劉海倫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3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俏美  
31 法官 葉乃瑋

法 官 黃紹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馮得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